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收購地塊公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收購地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披露一般原則第2.13條，本集團遵守有關規定，並謹此披露以下有關收購地塊的交易對方詳情。

賣方BONUS ESSENTIAL SDN. BHD.(公司編號201201017489 (1003001-U))為一家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Level 14, Lion Office Tower, No. 1 Jalan Nagasari, 50200 Kuala Lumpur，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Amble Bond Sdn. Bhd.(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Tan Sri Cheng Heng Jen(85%)、Puan Sri Chan Chao Ha @ Chan Chow Har(14%)及Cheng Chai Hai(1%)持有及實益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的三名最終受益人全部均為馬來西亞居民，彼等各自並非本集團的關連方且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告旨在為提供該公告的補充資料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ia Kok Chin拿督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i Shioh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